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股份報告書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特別提示：

-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贛鋒鋰業」)擬使用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

  1.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股份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全部出售，並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未

能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出售完畢，將依法履行減少註冊資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如相關法律法規等進行調整，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按調整後的政策實施；

3.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57.47元/股，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4.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含)；

5. 回購數量和佔總股本比例：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上限57.47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約為6,960,153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33%；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2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上限57.47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約為3,480,077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17%。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實施了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6.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

7.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回購貸款)。

- **相關股東減持計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六個月內的股份減持計劃；後續，前述人員若提出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如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將導致回購方案部分或全部無法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屬於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同時為維護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切實提高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促進公司穩健、高質量發展,結合公司當前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戰略,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本次擬回購的股份將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全部出售,並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出售完畢,將依法履行減少註冊資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如相關法律法規等進行調整,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按調整後的政策實施。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監管指引》等相關規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

5.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盤價格(38.22元/股)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91.45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監管指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回購股份情形。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57.47元/股，不高於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方案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視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二級市場價格以及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實施了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四)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和佔總股本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回購數量和佔總股本比例：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上限57.47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約為6,960,153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33%；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2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上限57.47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約為3,480,077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17%。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實施了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五)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含)，具體回購股份的金額以回購期內實際回購的金額為準。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於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綜合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息負債、現金流等情況，實施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加大公司的財務風險，亦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

(六)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下限，經公司管理層同意，回購方案可視為實施完畢，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間回購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期間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則適用變化後的規定。

(七)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公司股份事宜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屬於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辦理相關報備工作；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5.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銀行賬戶；

6.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假設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上限57.47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約為6,960,153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33%；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2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上限57.47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約為3,480,077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17%。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出售，則公司總股本及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若回購股份全部未能用於出售，導致全部股份被註銷，預計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股份性質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回購上限)		回購後(回購下限)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1,613,593,699	76.96%	1,613,593,699	76.96%	1,613,593,699	76.96%
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	402,583,011	19.20%	409,543,164	19.53%	406,063,088	19.37%
無限售條件股份	1,211,010,688	57.76%	1,204,050,535	57.43%	1,207,530,611	57.59%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83,100,705	23.04%	483,100,705	23.04%	483,100,705	23.04%
三、股份總數	2,096,694,404	100.00%	2,096,694,404	100.00%	2,096,694,404	100.00%

註： 上述變動情況為測算結果，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三、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2,248,880.69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812,198.17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332,120.2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4.91%（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若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公司2026年9月30日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及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0.33%、0.83%、0.92%，佔比均較小。綜上，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本次回購不會加大公司財務風險。

根據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結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管理層認為：公司本次回購部分股份事項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公司的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研發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回購股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重視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公司將持續通過互動易、投資者電話等渠道聽取股東關於公司是否應實施股份回購的意見和訴求。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根據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關於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預披露的公告》及公司於2026年9月4日披露的《關於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預披露的公告》，公司副總裁傅利華先生計劃自發佈減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3個月內（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公司股份不超過40,000股（即不超過公司總股本比例0.002%），上述減持計劃期間內，傅利華先生未減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詳見公司公告：2026–051、2026–098。）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沒有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上述人員和公司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前述人員在回購期間未有明確的增減持計劃，後續若前述人員提出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未來六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說明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未來六個月不存在明確的股份減持計劃。後續若前述人員提出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提議理由，提議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提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1月6日收到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李良彬先生出具的《關於提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股份的函》。鑒於公司2026年11月6日股票收盤價低於最近一年最高收盤價的百分之五十，基於對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李良彬先生提議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票。

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計劃，若後續有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公司及李良彬先生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根據相關規則擇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出售完畢，尚未出售的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公司將嚴格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八、回購股份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屬於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本次董事會召開時點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相關要求。

九、回購股份方案的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如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將導致回購方案部分或全部無法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的風險。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十、其他事項說明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尚未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股票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辦理股票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

2. 回購期間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回購期間，公司將在以下時間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回購進展情況：

(1) 在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購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將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交易日內予以披露；

(3) 回購股份期間，在每個月的前三個交易日內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購進展情況；

(4) 回購期限過半時，公司仍未實施回購的，將公告未能實施回購的原因和後續回購安排；

(5) 回購期限屆滿或者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的，公司將停止回購行為，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3. 根據公司的資金儲備和規劃情況，用於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可根據回購計劃及時到位。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傅利華先生、黃婷女士及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